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永祥路南科技创新园2号楼A座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议

案3和议案4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均一致同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4、提案2.00《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5、在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永祥路南科技创新园2号楼A座10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上述相关证件及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按照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填写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13

2、投票简称：新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 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